

005183

肇州县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肇 州 县 志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部《肇州县志》现已编辑出版，实现了全县人民由来已久的夙愿。

肇州县位于黑龙江省西南部，松花江之北，松嫩平原中部。她历史悠久，早在八百多年前的金代就有肇州建置，是黑龙江省建县比较早的。肇州全境平坦，资源比较丰富，盛产粮畜。多年来，我们的祖祖辈辈就生息、繁衍在这块土地上。肇州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扬了光荣革命传统，创造了辉煌的业绩。有成功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可惜尚无记载，编纂县志就是弥补这个不足。

新编《肇州县志》记述了1905年至1985年八十年来的历史。记载了建置沿革、自然地理、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教卫生以及人们的风俗习惯等各方面的情况。总览全书，凡本县这一时期的重大事件都有所记载。它不仅对保存史料有重要意义，而且对继承和发扬我县人民的光荣革命传统，吸取历史经验教训，教育下一代，推动全县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也将起到重大作用。

这部县志共22篇，109章，约六十万字。编辑人员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观察、分析问题，尊重史实，实事求是地反映客观事物。这是一部资料较充实，数据较准确，内容较全面，文字较通俗，语言较朴素的有益当代、惠及子孙的传世之作。值此县志问世之际，县委、县政府向为完成这部志书提供资料的同志，以及为编纂县志工作做出贡献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纂县志是一项巨大的文化建设工程。由于历史资料残缺，编纂经验不足，加之编者理论、文化水平有限，所以，这部志书难免有不完善的地方和外误之处，恳请读者阅后指正。

吕 观 涛

1985年12月30日

凡 例

一、本志断限：上限从 1905 年起，下限至 1985 年，有些事件追溯到金肇州建置始。

二、本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而编写的。

三、本志内容：设有概述、大事记、各类专业志、人物、附录等共 22 篇，109 章，221 节。节以下各目一般以时间为序记述。

四、本志大事记中所记载之大事，多为全县主要机构的变更，重要会议和活动，重大工程项目，重大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

五、本志附录：记载了县的历史重要文献和抗联十二支队在肇州的抗日斗争战绩。

六、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及其所发生的重大事件，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章节。

七、本志按照不为生人立传的原则，入传者是比较著名的革命烈士，少数有社会影响的知名人士；还有极少数反动人物，以作反面教材。

八、全志资料大部来自：黑龙江省、肇州县、吉林省、大连市等的档案馆或图书馆，肇州县各部门编写的专业志；部分报刊及个人口碑材料、回忆录等。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肇州县行政区域图.....	1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 一 篇 建 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28
第二章 疆域区划.....	29
第三章 县城乡镇.....	30
第一节 县 城.....	30
第二节 乡 镇.....	31
第三节 村 屯.....	39
第四章 地名考述.....	44
第五章 省、地直单位.....	45

第 二 篇 自 然 地 理

第一章 地理位置.....	46
第一节 方 位.....	46
第二节 面 积.....	46
第二章 地质地貌.....	46
第一节 地 质.....	46
第二节 地 貌.....	48
第三章 土 壤.....	48
第四章 植 被.....	49
第五章 水 文.....	49
第一节 水文地质.....	49

第二节 水资源量	53
第六章 气 候	58
第一节 基本特点与成因	58
第二节 四季气候特征	58
第三节 气候区系	59
第四节 气候要素	59
第五节 相对湿度	69
第七章 自然资源	69
第一节 矿物资源	69
第二节 野生植物资源	69
第三节 野生动物资源	69
第八章 自然灾害	70

第 三 篇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75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75
第二节 土地改革	75
第三节 互助组	75
第四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76
第五节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76
第六节 人民公社	76
第七节 家庭联产承包	77
第二章 种植业	77
第一节 土地开发	80
第二节 作 物	81
第三节 耕作制度	90
第四节 栽培技术	93
第五节 种 子	94
第六节 肥 料	98
第七节 植 保	99
第八节 经营管理	104
第三章 畜牧业	107
第一节 饲养管理	108
第二节 疫病防治	108

第三节 繁育改良	113
第四节 草原管理	116
第五节 国营牧场	116
第六节 畜牧队伍	117
第四章 林 业	118
第一节 良种培育	120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21
第三节 抚育间伐	124
第四节 林木保护	124
第五节 果树生产	125
第六节 林业队伍	125
第五章 副业渔业	129
第一节 副业生产	129
第二节 渔业生产	130
第六章 水 利	132
第一节 水利工程	133
第二节 水利机具	143
第三节 水利队伍	145
第七章 农机具	147
第一节 农 机	147
第二节 修造与供应	152
第三节 机械化作业	153
第四节 农机管理	157
第八章 土地管理	158

第 四 篇 工 业

第一章 所有制形式	163
第二章 食品工业	165
第三章 机械工业	168
第四章 化学工业	171
第五章 造纸、印刷工业	172
第六章 建材工业	174
第七章 纺织、缝纫工业	177
第八章 其它工业	179

第九章 乡村工业	181
第十章 企业管理	183

第五篇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188
第一节 公 路	188
第二节 乡 道	190
第三节 桥 涵	190
第四节 货 运	190
第五节 客 运	191
第六节 管 理	192
第二章 邮 政	195
第一节 邮政网路	195
第二节 邮政设施	196
第三节 邮政业务	196
第四节 报刊发行	196
第五节 邮政管理	197
第三章 电 信	197
第一节 工程设备	197
第二节 电信网路	199
第三节 电信业务	199
第四节 电信管理	200

第六篇 商 业

第一章 商 业	202
第一节 私人商业	202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203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	204
第四节 集体商业	209
第五节 国营商业	210
第六节 网点布局	216
第七节 商品储运	216
第二章 粮 食	217

第一节 私营粮行	217
第二节 征购销售	217
第三节 储藏运输	221
第四节 粮油供应	224
第三章 外 贸	228
第一节 收购加工	228
第二节 出口物资	229
第四章 物资管理	232
第一节 物资采购	233
第二节 物资供应	233

第七篇 工商、物价

第一章 工商管理	236
第一节 市场管理	236
第二节 企业登记	237
第三节 合同管理	238
第四节 商标注册	238
第二章 物价管理	238
第一节 物 价	238
第二节 物价调整	239
第三节 物价管理	240

第八篇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赋 税	245
第一节 赋 捐	245
第二节 税 务	251
第二章 财 政	255
第一节 预算管理	255
第二节 财务监督	256
第三章 金融事业	260
第一节 当铺钱庄	260
第二节 人民银行	261
第三节 农业银行	261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262
第五节 建设银行	262
第四章 金融业务	263
第一节 货 币	263
第二节 信 贷	264
第三节 储 蓄	273
第四节 债 券	274
第五节 保 险	274

第 九 篇 城 乡 建 设

第一章 建筑工程	275
第二章 建筑设计	276
第三章 房产管理	276
第四章 城乡建设	277
第五章 环境保护	279
第六章 城建队伍	280
第七章 供电供水	281
第一节 供 电	281
第二节 供 水	286

第 十 篇 党 派 群 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288
第一节 地方党组织	288
第二节 党代表会议	289
第三节 领导人更迭	292
第四节 党员状况	293
第五节 宣传教育	294
第六节 纪律检查	295
第七节 统一战线	296
第八节 来信来访	297
第九节 档案事业	298
第二章 其他党派	299
第一节 国民党	299

第二节 三青团	300
第三章 群众团体	300
第一节 职工团体	300
第二节 青少年团体	304
第三节 妇女团体	306
第四节 农民团体	308
第五节 科教文团体	309
第六节 工商团体	310

第十一篇 政 事

第一章 政 府	312
第一节 清末县衙	312
第二节 民国县政府	312
第三节 伪满县政权	313
第四节 地方治安维持会	314
第五节 人民政府	314
第二章 民国代议机构	317
第三章 人民政权的权利机构	318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318
第二节 基层选举	322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领导人更迭	323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	326
第四章 人民政协	327
第一节 历届会议	327
第二节 重要活动	328

第十二篇 公安、司法

第一章 治 安	329
第一节 民国时期	329
第二节 伪满时期	329
第三节 人民公安	330
第二章 检 察	333
第一节 伪满时期	333

第二节 人民检察	334
第三章 审 判	335
第一节 清 代	335
第二节 民国时期	335
第三节 伪满时期	336
第四节 人民法院	336
第四章 司法行政	337
第一节 民国时期	337
第二节 伪满时期	337
第三节 人民司法	337

第十三篇 民 政

第一章 社会救济	340
第二章 社会福利	341
第三章 优抚安置	342
第一节 优 抚	342
第二节 安 置	343
第四章 移民安置	344
第五章 婚姻登记	345
第六章 战勤战备	346
第一节 支援解放战争	346
第二节 支援抗美援朝	346
第七章 陵园管理	348

第十四篇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劳 动	351
第一节 劳动管理	351
第二节 工资福利	353
第三节 劳动保护	358
第四节 精简下放	360
第五节 知青安置	360
第二章 人 事	361
第一节 民国公职人员	361

11x

第二节 伪满公职人员	361
第三节 干 部	362
第四节 干部管理	368
第五节 离休、退休、退职	370

第十五篇 军 事

第一章 兵役制度	371
第一节 募 兵	371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	371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371
第二章 武 装	372
第一节 地主武装	372
第二节 民 兵	372
第三节 地方武装	374
第三章 驻 军	375
第四章 重大军事记述	376
第一节 抗日战争	376
第二节 剿匪斗争	377
附：日伪统治罪行录	379
三十二位志士惨遭杀害	380

第十六篇 教 育

第一章 各类教育	385
第一节 私 塾	385
第二节 幼儿教育	386
第三节 小学教育	387
第四节 普通中学教育	391
第五节 职业教育	395
第六节 成人教育	397
第七节 特种教育	399
第二章 人才输送	400
第三章 考试制度	401
第四章 勤俭办学与教育经费	401

第五章 教师队伍	403
第六章 教育行政	406

第十七篇 科技、计量

第一章 科技管理	408
第二章 科研活动	408
第三章 科技队伍	410
第四章 标准计量	410

第十八篇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事业	412
第一节 文化设施	412
第二节 文艺团体	415
第三节 群众文艺	416
第四节 文艺创作	417
第五节 美术摄影	419
第二章 新闻广播	422
第一节 报 纸	422
第二节 广 播	422
第三节 电 视	423
第三章 文物古迹	424
第一节 古代遗存	424
第二节 出土文物	426
第三节 革命遗址	427

第十九篇 卫 生

第一章 医 术	429
第一节 中 医	429
第二节 西 医	430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431
第二章 医 疗	432
第一节 医疗制度	432
第二节 医疗机构	435

第三节 医疗器械	438
第四节 医疗队伍	439
第五节 医疗水平	442
第三章 医 药	444
第一节 医药生产	444
第二节 药 政	444
第四章 预 防	446
第一节 地方病防治	446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	447
第三节 妇幼保健	447
第四节 卫生防疫	450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	455
第五章 节育技术	456

第二十篇 体 育

第一章 体育设施	458
第二章 学校体育	458
第三章 群众体育	459
第四章 培训与输送	460
第五章 体育竞赛	461

第二十一篇 社 会

第一章 人 口	46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人口概况	46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变动	466
第三节 计划生育	472
第四节 人口规划	477
第二章 人民生活	47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人民生活	47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民生活	47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职工生活	480
第三章 民族宗教	481
第一节 民 族	481

第二节 宗 教	482
第四章 帮会陋习	483
第一节 帮 会	483
第二节 陋 习	484
第五章 风俗习惯	486
第一节 婚丧喜庆	486
第二节 节日节令	488
第三节 衣食住行	490
第六章 社会风尚	491
第一节 殡葬改革	491
第二节 喜事新办	492
第三节 尊老爱幼	492
第四节 拾金不昧	492
第七章 方言 谚语	493
第一节 方 言	493
第二节 谚 语	494
第八章 民间传说	496

第二十二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497
第二章 烈士英名录	503
第三章 当代人物表	522
附 录	523
重要文献辑存	523
《肇州县志略》纲目	528
肇州六烈士惨案	529
抗联十二支队在肇州的抗日战争战绩	533
县志编修始末	539
县志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单位	540

概 述

(一)

肇州县，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是黑龙江省建置比较早的县份之一。自古以来，这个地方就是我国北方各族人民生息、繁衍、劳动之所。古之契丹、女真、蒙古等少数民族多集聚于此，从事渔猎、游牧、种植业等。早在八百多年前就有了建置，金朝天会八年（1130年）始建为州。元朝元真元年（1295年）建立肇州屯田万户府。明朝设有海西西路肇州站。清朝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设立肇州巡防局，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设肇州直隶厅，民国二年（1913年）改厅为肇州县。历史以来，其疆域有3次较大的划分：民国三年（1914年）划分肇东县，伪康德二年（1935年）划分郭尔罗斯后旗（今肇源县），1960年又将大庆区划给安达市。今之肇州县面积仅为原有疆域的四分之一。

肇州县城始设在骆驼脖子（今肇源县城），在伪满康德元年（1934年）松花江水泛滥，县城被淹没，伪县公署迁至老城基（今肇州镇），遂将此地定为县城至今。1945年“八·一五”东北光复，肇州县从此获得解放。1945年底，中国共产党派来干部，接管县政权。1946年，肇州县隶属于松江省哈西地区专署所辖，1947年属于嫩江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隶属于黑龙江省直辖，1958年隶属于黑龙江省松花江专区行政专员公署所辖，1965年至1984年隶属于黑龙江省绥化地区行政公署所辖。1985年全县行政区划为5个镇，12个乡，185个村，109个新经济联合体，2个农牧场，3个林场苗圃。1985年末全县共有732个自然屯，总户数为80,298户，总人口为384,981人。全县境内民族99.5%是汉族，还有少数的蒙古族、回族、朝鲜族、锡伯族等，各族人民亲密无间，共同建设着社会主义新肇州。

肇州县位于黑龙江省西南部，松花江之北，松嫩平原中部，背靠大庆油田。距省会哈尔滨市120公里，东邻肇东县，西界大庆市，南与肇源县毗连，北与安达市接壤。全境东西长77公里，南北宽72公里。面积为2,392平方公里。地处东经124度47分—125度48分，北纬45度34分—46度16分，海拔130—228米。处在北半球中高纬度，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变化显著，冬季较长，在极北大陆性气团控制下，气候寒冷而干燥，夏季较短受副热带海洋气团的影响，温热多雨，降水集中。春季多风，少雨干旱。秋凉早霜。境内南北温差不大，光热资源充足，为种植业和畜牧业提供了良好自然条件。物产丰富，野生植物、动物种类繁多，地下蕴藏石油和天然气。鸟瞰肇州全境，其形状如一辆坦克奔驰在松嫩平原上，其自然特点是境内无高山峻岭，无江河湖泊，无拳卵之石，而是一望无垠的大平原。地势平整，草原广阔，盛产粮、畜。